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5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卫		
电话	0754-88116066-188		
传真	0754-88105160		
电子信箱	t-a-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312,074.95	443,976,349.28	10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57,770.81	59,744,093.50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18,493.75	58,005,143.58	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99,814.24	-79,975,276.62	-2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98%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5,254,621.36	4,493,309,540.47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3,381,980.27	3,703,298,671.46	2.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1%	203,536,000	16,536,000	质押	186,821,900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5.48%	39,800,000	29,85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2%	25,605,359	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2,000,000	22,0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1,000,000	21,000,000	质押	21,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9%	21,000,000	21,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9%	21,000,000	21,00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16,390,000	16,3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13%	15,500,000	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3,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与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进一步拓展上下游经营,加强药业主营业务的生产管理和销售拓展,使公司经营保持良性、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药业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项目建设,在继续做好中成药药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的基础上,快速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康爱多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的心脑血管类药和生殖健康类药的销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在终端销售构建了自营、渠道代理、商业招商、太安堂大药房和康爱多电子商务等几大体系。公司以效益为目标,围绕生产升级、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内控规范、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创较好成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上半年公司认真执行年度计划目标,顺利地完成全年经营管理任务,销售与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2,312,074.95元,同比增长100.98%;实现净利润74,757,770.81元,同比增长25.13%。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宏兴新厂建设、公司厂外车间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园建设、安徽亳州中药饮片与药材基地建设、太安堂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康爱多电子商务等项目都进展顺利。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实力与优势,拓展了公司经营领域和经营规模,实现公司市场规模的快速拓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网络拓展和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强商务招商管理、渠道合作和市场营销,使市场网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继续拓展“太安堂金牌终端联盟”,全力拓展销售终端市场;扩大医院销售队伍,全力推进医院终端市场;加强商务管理,全面拓展商业渠道合作;迅速拓展医药电商业务,全面构建线上线下终端网络。

3、加强研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加大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广东省中药皮肤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中药协会嗣寿法皮肤药研究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皮肤病药物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公司承担建设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妇科用药重点研究室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妇科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多项药品再研究课题正顺利进展中,麒麟丸和心脑血管产品的学术研究及科研合作全面展开,麒麟丸申报美国FDA临床研究工作顺利推进,麒麟丸传统制作技艺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

4、加强生产安全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全面严格执行新版GMP标准,通过风险分析、风险控制、生产关键点控制等全面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保障产品质量。通过多项GMP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了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5、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加大环保投改投入,认真按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进行环保自查并持续改进,使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果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管理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捐助、回馈社会。公司认真履行对员工权益保障,认真保障企业员工的各项权益,履行企业的责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截至2010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1,23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80027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已将上述费用13,105,629.09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年12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并于2011年4月将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164,370.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335,629.09元。

2、2012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900万股。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496,1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53,820.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56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4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75.09万股。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3,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07,3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3,184,640.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4]G1400056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694,335,629.09	7,146,270.71	701,481,899.80	-	-	-
2012年定向增发	766,953,820.00	5,960,410.72	695,666,176.56	3,100,623.00	-	74,147,431.16
2014年定向增发	1,563,184,640.00	9,687,936.51	829,988,816.90	300,528,291.72	-	442,355,467.8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258,376,779.90元,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65,490,000.00元和206,899,028.08元,累计已投入2,530,765,807.98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2,794,617.94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516,502,899.05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3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101416000373	2010-07-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3059603708094001	2010-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3020029210054482	2010-07-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32761428010034108	2011-09-20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资金分别用于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全自动洗剂GMP生产线项目、全自动口服液制剂GMP生产线项目、竞买月浦南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建设项目、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2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101416000548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1703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7363	2013-11-21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692559913596	2012-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08241	2013-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3663	2014-0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064722146	2013-09-06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50131000348642010	2014-04-08

2012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14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32855	2014-08-2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562771	2014-12-08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22360	2014-0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263970630	2014-08-2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880100012869	2014-08-21
	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802880100013492	2014-10-20
中国建行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5421	2014-09-03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10114	2014-1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367049999	2014-08-21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916752510202	2014-0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91756	2014-08-2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京溪支行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4070101040003296	2014-12-11

2014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及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16,502,899.05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全部使用完毕。

(2)2012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1014160004548	活期存款	857,988.93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41329200017363	活期存款	17,381,975.72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金园工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11703	活期存款	1,576,049.34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92559913596	活期存款	8,733,430.61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华佗支行	34001886708052503663	活期存款	435.79	
中国农业银行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08241	活期存款	327,798.99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52064722146	活期存款	4,489,149.85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50131000348642010	活期存款	780,601.93	
	59931000378600403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74,147,431.16	

(2)2014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1832855	活期存款	2,793,211.07	
	692562771	活期存款	131,115,262.32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22360	活期存款	1,371,534.04	
	2003041314000000280	定期存款	-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665263970630	活期存款	38,841,503.44	
	726364091761	定期存款	76,000,000.00	
华兴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880100012869	活期存款	404,965.80	
	802880100013492	活期存款	27,908,473.82	
中国建行亳州华佗支行	34001886708052505421	活期存款	548,540.94	
	34001886708049556677	定期存款	-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10114	活期存款	113,287,537.83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40367049999	活期存款	14,525.88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路支行	755916752510202	活期存款	-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支行	691891756	活期存款	50,067,708.3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京溪支行	44070101040003296	活期存款	2,204.45	
合计			442,355,467.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10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33.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4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019.80	6,937.75	-	6,937.75	100.00%	2011年12月22日	730.47	是	否
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587.50	4,513.65	-	4,513.65	100.00%	2011年12月22日	670.8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5.90	-	155.9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07.30	11,607.30	-	11,607.30	-	-	1,401.36	-	-
超募资金投向										
竞买月浦南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	否	12,000.00	10,400.00	-	10,400.00	100.00%	2012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	否	4,100.00	4,143.89	-	4,143.8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85.57	否	否
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	否	3,900.00	3,646.89	-	3,646.8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87.90	否	否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174.04	-	2,174.04	100.00%	201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否	3,000.00	2,660.99	-	2,660.99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305.61	是	否
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否	3,000.00	2,796.71	-	2,796.7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61.64	否	否
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7,777.26	7,777.26	-	7,777.26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6,549.00	6,549.00		6,549.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7,677.48	-	17,677.4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826.26	57,826.26	-	57,826.26	-	-	840.72	-	-
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03.64	-	701.37	-		-		
募集资金利息购置设备				-	13.26	-				
合计		69,433.56	70,137.20	-	70,148.19	-	-	2,242.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现“2010年底达到生产能力的预计进度”的目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式投产使用,项目实施完毕。 2: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及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确定实施地址为本公司竞买月浦南工业园区(即麒麟园)厂房经改造用于项目建设,由于原厂房为印刷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有一定差别,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耗用时间较原预计时间长;同时项目实施期间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修订调整,并于2011年3月1日全面实施新修订的GMP规范,对项目的实际建设有一定的影响,致使发行三个项目投产时间延后。 3: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建设项目及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受上海金皮宝厂房改造的影响,项目建设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6,549万元和10,000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建设在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口服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公司的汕头生产基地麒麟园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7)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公司的汕头生产基地麒麟园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8)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7,772,629.09元和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600.00万元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9)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55.9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6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至本报告期,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614.06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8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至本报告期,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11)201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共计479.06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463.42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5.6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至本报告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012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二)2014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2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12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95.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6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87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87.50	13,487.17	-	13,487.1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430.32	是	否
宏兴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030.60	12,748.50	-	12,748.5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117.39	是	否
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21.00	-	-	-	-				否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18.10	8,897.92	-	8,897.92	100.00%	2013年11月30日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032.00	14,538.18	310.06	11,710.01	80.55%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	-	2015年9月30日			否
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			11,386.35		11,373.43	99.89%	2015年9月30日			
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			9,482.10		9,504.49	100.24%	2015年10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189.20	74,540.22	310.06	67,721.52	-	-	2,547.71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2,155.16		2,155.16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80,189.20	76,695.38	310.06	69,876.68	-	-	2,547.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搬置时间超过一年,原因为:项目因研发用地正在论证中,造成项目建设拖延,另本项目资金一部分准备用于购买药品专利技术,也在洽谈中。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建设期略有延长,现已顺利投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投资金额从180320.00万元变更为14538.18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办事处及营销网点建设已完成,但因网络信息化平台需要分阶段实施,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选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物流方便性,将实施地点变更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告号:2014-005)。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按照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建设备案证核准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的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176.76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176.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20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5.35万元和“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482.10万元分别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234.98万元。 2、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800.00万元。 3、物流中心项目于2013年11月30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1120.18万元。 以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2014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2014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318.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05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7%